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費大川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洪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彭曉雷先生及靳文舟先生。

* 僅供識別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9号文核准，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7.80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品种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9月30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初始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50%，即人民币1,000万元。本期债券最终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1,000万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2.50%。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初始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7.50%，即人民币39,000万元。本期债券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39,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7.5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8日